

#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委、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上报《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城县财政局联系，地址：叶城县团结东路 21 号、邮编：844900、联系电话：0998—7282087。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叶城县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深入贯彻地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以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为核心，强化组织领导、聚焦公开重点、优化管理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常规化”向“精细化”升级，切实发挥信息公开对财政工作的保障与促进作用。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秉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5 年围绕财政核心业务，主动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专项资金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法制财政、金融监

管、乡村振兴资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绩效管理等动态信息 705 条，前面覆盖群众关注、单位履职的关键财政领域，为社会各界了解财政工作提供精准信息支撑。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出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形，反映出主动公开范围与深度已较好匹配社会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日常管理，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预决算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法制财政、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信息的采集、报送、审核、发布。二是加强信息管理，对上网发布公开的信息，先通过“三审三校”审核制度，检查语言文字表述、数据口径、是否涉密等，然后送相关部门，依次进行审核，杜绝涉及敏感信息、错误信息内容发布。三是加强信息时效性管理，信息类别管理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立足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基础，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完善建设；同时强化行政监督主动公开力度，定期公布政府财政工作信息情况，主动公开预决算、政府债务、绩效等关键财政数据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牵头、股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开展培训宣传工作，对系统内信息宣传干部进行专题培训，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夯实

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三是不定期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在政府网站上依法行政按需公开事项对照《叶县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安全责任书》规定，进行专项清理自查，及时整改公开不规范的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4.741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5 年里，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性有待提升；二是对服务便民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待

强化；三是部分股室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局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着力扩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面向社会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信息的知晓率。二是强化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协调，加强对全体干部政务公开培训，不断强化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确保全局对有关工作内容和要求能够理解到位、有序推进。三是第一时间及时、准确公开公示财政局的各类信息，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为公开重点，方便群众、企事业单位及时了解财政工作方面的动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财政局

2026年1月15日